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聲沒字第6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嘉壕

朱俊翰

第三人 睿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晴雯

第三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代理人 王智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執聲沒字第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均沒收。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朱俊翰、高嘉壕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03 件，俱經本院依110年度訴字第84號判決（起訴案號：109年  
04 度偵字第5176、10630號）判處罪刑確定。該判決就附表所  
05 示因通報而遭睿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  
06 有限公司圈存之金額，認定均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  
07 詐騙後所匯入之金錢。此部分金錢僅匯入各該虛擬帳戶內，  
08 未及匯入被告朱俊翰以獨資商號浩瀚工程行開立之中國信託  
09 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10 帳戶），而未處於被告朱俊翰、高嘉壕所得支配之狀態下，  
11 故原判決未對被告朱俊翰、高嘉壕宣告沒收。然此遭圈存之  
12 部分之金額，均屬各該詐欺之贓款，爰依刑法第40條第3  
13 項、第38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14 二、查被告朱俊翰依不詳成年男子指示，於民國108年9月9日獨  
15 資成立浩瀚工程行，並以浩瀚工程行名義於同年9月25日前  
16 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開立本案帳戶，再經由該不詳  
17 男子指示，於108年9月26日後幾日之某時，與被告高嘉壕在  
18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之85度C咖啡店內見面，被告朱俊翰將  
19 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  
20 給被告高嘉壕，並與被告高嘉壕簽立通路整合金流服務合約  
21 書（下稱本案合約書），約定被告朱俊翰所申請設立的本案  
22 帳戶為第三方支付款項最後入帳的帳戶，被告朱俊翰、高嘉  
23 壕分別於本案合約書乙方、甲方之姓名欄上簽署其等本人姓  
24 名，佯以被告朱俊翰為被告高嘉壕提供金流服務，實則為使  
25 警方不易追查詐騙集團實行之詐欺、洗錢行為。被告高嘉壕  
26 取得被告朱俊翰所交付之本案帳戶、身分資料及本案合約書  
27 後，亦提供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數交付給不詳成年男  
28 子。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遂共同意圖為自  
2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持有他人犯罪所得去  
30 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浩瀚工程行名  
31 義及本案帳戶，向睿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聚公

01 司)、匯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匯富公司)、台灣萬事達金  
02 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事達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下  
03 合稱睿聚等公司),申請為睿聚等公司之特約商店,使睿聚  
04 等公司向銀行申請虛擬帳號(萬事達公司虛擬帳號對應之實  
05 體銀行帳戶屬該公司簽約之特約商店紅樂企業社或板點有限  
06 公司所申請)及向便利商店申請代碼代收付貨款服務,再以  
07 如附表「詐騙方法」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而施用詐術,致如  
08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詐騙方  
09 法」欄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虛擬帳號,或依該詐欺集團成員藉  
10 由睿聚等公司向超商申請之繳費代碼,繳費至睿聚等公司之  
11 銀行帳戶,其中附表所示之款項即時經睿聚等公司申設之虛  
12 擬帳戶銀行即時圈存而詐欺、洗錢未得逞。惟另有部分被害  
13 人所匯款項已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本案帳戶轉出,產生金  
14 流斷點,而不知去向。諸被害人中最晚匯款時間為被害人葉  
15 日琮於109年4月15日15時56分許匯款(原判決附表編號16,  
16 即本裁定附表編號12)。被告朱俊翰、高嘉壕因而均涉犯幫  
17 助洗錢罪,被告朱俊翰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18 新臺幣(下同)5萬元確定,被告高嘉壕經本院判有期徒刑8  
19 月,併科罰金5萬2千元確定。此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4號  
20 刑事判決書、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考。是聲請意旨所示之沒收基礎事實,堪認無訛。

22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違  
23 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2條第2項、第  
24 40條第2項規定甚明。被告朱俊翰、高嘉壕本件犯行於109年  
25 4月15日終了,當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  
26 第14條之罪(即一般洗錢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7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8 之。」,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並修正為現  
29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同法第19條(即一般洗錢  
30 罪)、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3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在本

01 案自應適用之。此次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  
02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3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04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  
0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6 聲請意旨已表明沒收之基礎事實，並以刑法第38條之1為依  
07 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惟適用法律本為法院之職權，自不  
08 受聲請意旨所據規定之拘束，併此敘明。

09 四、查本裁定附表所示之款項，除為諸被害人受詐所匯款項外，  
10 亦屬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謂之「洗錢之財物」，  
11 至為明確，則不問是否處於被告朱俊翰、高嘉壕所得支配之  
12 狀態，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3 理，均應依法宣告沒收，第三人睿聚公司、萬事達公司關於  
14 本件所述意見，俱非得以拒斥本件沒收之理據，是本件聲請  
15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其餘業經撥款  
16 而不知去向之詐欺贓款，雖亦屬洗錢之財物，然而不在檢察  
17 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列，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自毋庸於本  
18 件裁定宣告沒收之。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0 1項，刑法第2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梁永慶